

潮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潮 南 区 财 政 局

潮南扶办〔2019〕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定贫困村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省定帮扶村：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农〔2018〕152 号）和市扶贫办《关于下达 2019 年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定贫困村）资金计划的通知》（汕农扶办〔2019〕10 号）文件精神，区级财政按 1: 1 的比例配套，现将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定贫困村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定贫困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省定贫困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产业帮扶、发展村集体经济和民生福利事业项目建设。各省定帮扶村要会同市帮扶单位，根据帮扶计划和帮扶工作实际确定具体建设项目和拟

定实施方案，经所在镇（街道）审核、报区扶贫办审批后，抓紧组织实施。

二、各镇（街道）、省定帮扶村要按《汕头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市财农〔2016〕175号）、《潮南区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潮南扶办〔2018〕28号）、《潮南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潮南财农〔2018〕2号）等文件精神 and 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发挥专项资金更大的效益。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和做好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将对项目建设的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帮扶单位要督促指导帮助省定帮扶村，及时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录入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平台。

附件：2019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定贫困村）资金安排表

汕头市潮南区扶贫办
办公室

汕头市潮南区财政局
2019年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1	汕头市扶贫办	张学龙	0754-8123456
02	汕头市财政局	吴楚斌	0754-8123457
03	汕头市潮南区扶贫办	肖永彤	0754-8123458
04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办	王楚彬	0754-8123459
05	汕头市潮安区扶贫办	郭业昭	0754-8123460
06	汕头市澄海区扶贫办	李国平	0754-8123461
07	汕头市南澳县扶贫办	陈永强	0754-8123462
08	汕头市濠江区扶贫办	林永强	0754-8123463
09	汕头市金平区扶贫办	陈永强	0754-8123464
10	汕头市龙湖区扶贫办	陈永强	0754-8123465
11	汕头市潮阳区扶贫办	陈永强	0754-8123466
12	汕头市潮南区扶贫办	陈永强	0754-8123467
13	汕头市潮安区扶贫办	陈永强	0754-8123468
14	汕头市澄海区扶贫办	陈永强	0754-8123469
15	汕头市南澳县扶贫办	陈永强	0754-8123470

抄送：汕头市扶贫办、财政局，张学龙书记、吴楚斌代区长、肖永彤副书记、王楚彬常务副区长、郭业昭副区长

汕头市潮南区扶贫办

2019年2月25日印发

附件:

2019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定贫困村） 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省定帮扶村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市级补助资金	区级补助资金
井都镇诗家村	60	30	30
井都镇平湖东村	60	30	30
井都镇平湖西社区	60	30	30
陇田镇北洋村	60	30	30
陇田镇南埔村	60	30	30
陇田镇西湖村	60	30	30
陇田镇望上村	60	30	30
陇田镇合力村	60	30	30
陇田镇田四村	60	30	30
两英镇仙斗村	60	30	30
两英镇崎沟村	60	30	30
仙城镇波溪村	60	30	30
峡山街道莲青村	60	30	30
峡山街道上家村	60	30	30
成田镇蓝丰村	60	30	30
成田镇大寮村	60	30	30
陈店镇上北村	60	30	30
合计	1020	510	510